

证券代码：837785

证券简称：聚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，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
(四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；

(六)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九) 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(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会合法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：

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三分之二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(二) 会议事由及议题；

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；

(四) 会议的召开方式。

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在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其他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

相应的决策材料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：

- (一) 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提出建议或意见；
- (二)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三) 选举监事会主席；
- (四) 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五) 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，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审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七) 审议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：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记名方式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；

(三) 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、使用效果、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(四) 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(五) 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；

(六) 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 50%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代会撤换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：

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；

(二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
(三) 会议出席情况；

(四) 会议审议的提案；

- (五) 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；
- (六) 每项提案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- (七)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，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，整理会议记录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

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，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，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内容。

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、录像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归档，交公司档案室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实施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，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“内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不超过”，均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超过”、“不满”、“不足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以外”，均不含本数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。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